股票代號:4138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3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2
貳、股東常會議程表.....3
參、股東常會議程.....4
一、宣布開會.....4
二、主席就位.....4
三、主席致詞.....4
四、報告事項.....4
五、承認事項.....6
六、討論事項.....7
七、選舉事項.....7
八、其他議案.....7
九、臨時動議.....8
十、散　　會.....8
肆、附　錄.....9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9
附錄二：公司章程.....13
附錄三：營業報告書.....18
附錄四：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23
附錄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24
附錄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26
附錄七：「道德行為準則」制訂案.....27
附錄八：民國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29
附錄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43
附錄十：董事提名名單及其學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訊.....44
附錄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46
附錄十二：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48
附錄十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分析表.....49
附錄十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50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表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及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其他報告事項

a.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b.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c. 民國一〇三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有關事項報告。

d.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報告。

e.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案報告。

f.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制訂案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七、選舉事項：第五屆董事選舉案。

八、其他議案：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參、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權出席狀況）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及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錄四「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其他報告事項：

a. 背書保證情形

說　明：1. 本公司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為 1,090,644 仟元。子公司佳醫美人(股)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為 233,606 仟元。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未超過上述淨值 20%之上限。

3.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背書對象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子公司別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母	曜亞國際(股)公司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	218,129	61,110	60,722	5.57%	545,322
母	曜亞國際(股)公司	佳醫美人(股)公司	2	218,129	150,000	-	-	545,322
子	佳醫美人(股)公司	曜亞國際(股)公司	4	46,721	361	361	0.15%	116,803

註：背書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標示如下：1. 有業務關係. 2.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 50%以上. 3. 母子公司合併持有普通股權 50%以上.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 50%以上之母公司。

b. 大陸投資情形

說　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三年底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並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如下：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出資金額	持股比率	主要產銷項目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	$120,864	100%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業務
北京佳醫美人貿易有限公司	$34,424	100%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業務

註：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c.民國一〇三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有關事項報告。

說　明：

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新臺幣叁仟伍佰萬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2月08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8655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於104年01月16日資金募集完成，並已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104年01月21日開始櫃檯買賣，且奉新北市政府104年02月0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45127348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另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叁億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08 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86551號函申報生效，於104年01月27日資金募集完成，並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104年01月29日掛牌上櫃買賣。
3. 本公司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等相關情形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發行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期間	自民國104年1月29日至107年1月29日到期日止，計3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0%
執行情形	截至104年第一季均已執行完畢
轉換情形	截至刊印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無債權人行使轉換之情事
償還情形	截至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轉換價格	每股 73.5 元
公司債餘額	截至刊印日止，本轉換債券餘額新台幣參億元整

d.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報告。

說　明：1.依金管會103年09月22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3631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檢附「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錄五。

e.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案報告。

說　明：1.依金管會103年09月22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3631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檢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附錄六。

f.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制訂案報告。

說　明：1.配合金管會證期局93年10月28日証期一字第0930005101號函辦理，增訂本辦法。

2.檢附「道德行為準則」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附錄七。

五、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楊清鎮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第四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

2. 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錄三及「民國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錄八。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366,64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17,83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9,984,48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6,492,276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0,649,228)
可供分配盈餘	155,827,52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註一)	(10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827,528

註一：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5 元。

註二：配發董事酬勞 4,792,152 元。

配發員工紅利 5,750,583 元。

董事長：傅輝東　總經理：陳啓修　會計主管：黃介青

3. 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惟如嗣後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及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換、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股東

會決議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另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金管會 103 年 09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錄九。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七、選舉事項

案　由：第五屆董事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已於 104 年 6 月 14 日任期屆滿，為配合本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開，及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擬選任第五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2.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3.依公司法第 199-1 條之規定，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新任董事選舉產生日解任，第五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並於當選日接任。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7 日止。

4.本次第五屆董事選舉案，除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外並無其他股東於受理提名期間內提名，檢附董事會提名且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持有股數等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錄十。

選舉結果：

八、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之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現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肆、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6月11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或採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YNAMIC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1.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2.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3.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4.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5.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6. 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7. F213990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8. JE01010租賃業
9. I102010投資顧問業
10. I103060管理顧問業
11.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12. 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13. 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4. F110020眼鏡批發業
15. F210020眼鏡零售業
16. F113020電器批發業
17. F213010電器零售業
18.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19. 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
20. 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
2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22. E601020電器安裝業
23. E604010機械安裝業
24.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5. JA02990其他修理業
26. F108021西藥批發業
27. F208021西藥零售業
28. F108051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29. F113010機械批發業
30.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1.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2.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33.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4.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35.I501010產品設計業
36.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
37.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38.JD01010工商徵信服務業
39.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門市部、營業所以及其他型態之分支機構。

第 五-1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其他有關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1 條：本公司發行人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八-2 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九-1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的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九-2 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除外。

第十一-1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上市(興)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 十三 條：刪除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依法令規定保存於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五-1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中，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2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 十六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1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十七 條：刪除

第 十八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十九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兩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董事會如採視訊會議為之，參與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二十 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均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交董事會通過，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付息，但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二十六-1條：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為原則，本公司於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一百之範圍以現金股利發放。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七-1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九十二　年　九　月　十八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二　月　三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十六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十一　月　九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五　月　十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五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十一　月　二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九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二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以建構完整醫學美容事業為目標，提供客戶醫學美容雷射儀器設備、醫學美容耗材、注射類填充劑與健髮產品暨醫美行銷教育服務，產品部分分別取得台灣、中國、香港等地之代理權。本公司所代理產品皆為國際上具競爭力的高階歐美設備，搭配整合型行銷、醫學美容通路經營管理、專業教育諮詢等，提供客戶醫學美容全方位服務。

就台灣醫美市場而言，皮膚緊緻拉提設備設備為市場寵兒，本公司產品「Ulthera 極線音波拉提」更是成功創造市場口碑、銷售穩定成長。海外事業部份，主要重點為大中華區之醫學美容市場佈局，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孫公司，提供香港及大陸地區醫學美容相關儀器及耗材與維修等業務。

此外，考量目前國內醫學美容市場之消費需求，除本公司目前經營之雷射及皮膚緊緻拉提等醫學美容儀器設備、零件耗材銷售及維修服務外，仍有廣闊之成長空間，故本公司積極布局開拓其他產品線市場，以期繼續擴大其營業規模及推動獲利進一步成長。根據本公司評估，國內非醫療及類醫療生髮市場未來將可創造每年約百億元之商機，為了進軍被視為藍海市場之類醫療生髮健髮領域，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與韓國知名生技大廠 CAREGEN CO., LTD.公司在香港合資成立 CYJ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雙方將瞄準亞洲地區蓬勃廣大之商機，共同合作從事生髮、護髮相關療程及推廣 DRCYJ 品牌產品。

展望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除了持續開發具競爭力新產品線外，亦會積極擴大業務範圍，並透過海外子公司立足亞洲醫學美容產業。

茲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運成果及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提出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三年營運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曜亞合併損益表

(1)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主要係新產品上市所致。

(2)營業淨利較去年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增加主要係處分投資淨益較多所致。

(4)其他綜合損益較去年減少主要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減少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204,479	898,425	34%
營業毛利	394,774	288,640	37%
營業費用	266,727	245,469	9%
營業淨利	128,047	43,171	1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00	7,772	42%
稅前淨利	139,047	50,943	173%
所得稅費用	28,689	13,214	117%
淨利	110,358	37,729	1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750	75,716	(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108	113,445	37%
每股盈餘	4.02	1.56	158%

2.曜亞個體損益表

(1)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主要係新產品上市所致。

(2)營業淨利較去年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增加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淨益較多所致。

(4)其他綜合損益較去年減少主要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減少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916,481	638,856	43%
營業毛利	255,066	196,604	30%
營業費用	163,668	145,292	13%
營業淨利	91,398	51,312	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183	612	5,812%
稅前淨利	127,581	51,924	146%
所得稅費用	21,089	10,485	101%
淨利	106,492	41,439	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750	75,716	(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1,242	117,155	29%
每股盈餘	4.02	1.56	158%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財務收支狀況

1.曜亞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說　　明
年初現金餘額	578,005	一〇二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401,136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增加、降低存貨數及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84,865)	主要係增加股權投資所致。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67,092)	主要係償還公司債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匯率變動	12,977	主要係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年底現金餘額	540,161	一〇三年度決算餘額數。

2.曜亞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說　　明
年初現金餘額	443,756	一〇二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308,648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增加、降低存貨數及預收款項增加所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3,006	主要係增加權益法之投資。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69,592)	主要係償還公司債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年底現金餘額	305,818	一〇三年度決算餘額數。

(三)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1.曜亞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6.71	2.65	主要係因本年度業績成長，使淨利上升所致。
股東權益報酬率（%）	9.56	3.50	主要係因本年度業績成長，使淨利上升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2.47	19.22	主要係因本年度業績成長，使稅前淨利上升所致。
純益率（%）	9.16	4.20	主要係因本年度業績成長，使淨利上升所致。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4.02	1.56	主要係因本年度業績成長，使淨利上升所致。

2.曜亞個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7.49	3.20	主要係因本年度業績成長，使淨利上升所致。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2	4.29	主要係因本年度業績成長，使淨利上升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8.14	19.59	主要係因本年度業績成長，使稅前淨利上升所致。
純益率（%）	11.62	6.49	主要係因本年度業績成長，使淨利上升所致。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4.02	1.56	主要係因本年度業績成長，使淨利上升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而在醫療相關科別之代理經銷由各業務部門負責擴大業務領域。

二、民國一〇四年營業計劃

(一)整體經營方針：

1.提高獲利水準：豐富產品組合，持續引進具話題性新產品並擴大醫學美容相關營運領域，提升整體獲利水準。

2.提升服務水準:加強業務、維修技術及行銷人員的在職訓練,提高客户滿意度。

3.健全管理制度：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及其要求，強化稽核機制，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控制度之執行，以健全本公司之營運管理。

4.持續中國佈局:深耕大陸市場,除貿易代理外,亦積極尋求醫美通路合作夥伴，擴大營運版圖。

5.擴展通路事業：透過轉投資，整合醫美上下游資源，加速通路布建，延伸獲利來源。

(二)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成長及其依據：

民國一〇四年度台灣產品銷售重點將以「Ulthera 極線音波拉提」、「輕感水微晶」與「DR CYJ 髮胜肽」健髮產品為主。「Ulthera 極線音波拉提」上市至今一年多已在市場建立口碑，銷售穩定成長。「輕感水微晶」除了符合市場對「疼痛感降低」的需求外，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策略，預計市占率將能持續提升，且憑藉本公司多年市場經營的經驗，並搭配靈活的行銷活動，預計將能帶動整體營業收入成長。

此外，根據調查，台灣 25~65 歲男性有 15.7%患有雄性禿，大約 360 萬人。本公司看準健髮市場的商機，與韓國知名生技大廠 CAREGEN CO., LTD.合作之跨時代產品「DR CYJ 髮胜肽」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底成功引爆市場興趣，民國一〇四年將持續引領市場風潮，帶動健髮市場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新產品開發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及引進符合最新醫美趨勢產品，以達到引領台灣及中國醫美市場風潮之目標，尤其在健髮、皮膚緊緻拉提與注射類填充劑的市場。

2. 健髮產品通路開發

本公司將透過轉投資事業，積極拓展「DR CYJ 髮胜肽」銷售通路，並搭配活潑多樣的行銷策略，搶佔健髮市場。

3. 海外市場開發

海外市場儀器銷售部分，大中華市場整體雷射儀器仍具大幅成長的空間，因此未來除現有產品繼續推動外，仍將積極引進最新的醫學美容儀器擴大行銷，期望透過完整銷售服務及產品教育，提升供應商及客戶對本公司之依賴及依存度。並由於以往產品累積銷售量的提昇，本公司將強化售後服務的技師維修團隊以鞏固市場。LPG 系列產品未來則搭配頂級 SPA 的概念，以台灣推展的成功經驗，透過中國區的醫美通路，搶佔健康纖體美容市場。

此外，著眼於現代人生活步調緊張，尤其亞洲地區面臨外在環境強大的競爭及高速成長壓力，使得落髮問題有逐漸年輕化趨勢，除了男性雄性禿之外，甚至女性也開始面臨落髮危機，故本公司評估亞洲應蘊藏廣大成長潛力及商機，未來期望將「DR CYJ 髮胜肽」進一步進軍擁有眾多海外華人聚集，具備強大經濟成長潛力之東南亞新興市場。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積極結合台灣的成功經驗開拓亞洲醫學美容市場，以期真正做到「光曜亞洲 放眼國際」。

董事長　傅輝東

總經理　陳啓修

會計主管　黃介青

附錄四：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協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錄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4.3.11 第四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實際運作更正監察人為獨立董事
第十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實際運作更正監察人為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實際運作更正監察人為獨立董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實際運作更正監察人為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實際運作更正監察人為獨立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實際運作更正監察人為

			獨立董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實際運作更正監察人為獨立董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實際運作更正監察人為獨立董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實際運作更正監察人為獨立董事
第二十條	本公司檢舉管道為公司同仁如發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有出現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應提出具體之人事時地物等資料，向稽核單位提出檢舉。	本公司檢舉管道為公司同仁如發覺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有出現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應提出具體之人事時地物等資料，向稽核單位提出檢舉。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實際運作更正監察人為獨立董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實際運作更正監察人為獨立董事

附錄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4.3.11 第四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實際運作更正監察人為獨立董事

附錄七：「道德行為準則」制訂案

103.5.5 第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制訂

道德行為準則

1 目的：

1.1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

2 範圍：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3 名詞定義：無。

4 權責：無。

5 作業程序：

5.1 誠實信用原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5.2 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5.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5.3.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為下列事項，

5.3.1.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5.3.1.2 與公司競爭。

5.3.2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5.4 保密責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5.5 公平交易：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

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5.6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5.7 遵循法令規章：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5.8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5.9 懲戒措施：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5.10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5.11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6 相關表單：無

7 核准：本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民國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庭　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清　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05,818	21	$ 443,756	3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	-	-	80,000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23,490	9	119,195	8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十）	51,575	4	64,023	4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一）	1,853	-	2,48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30,626	2	22,19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6,204	-	524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69,986	12	205,503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5,484	-	5,3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95,036	48	943,035	6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60,677	11	135,096	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2,407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415,236	29	268,007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49,110	3	80,737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0,157	2	29,97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329	-	5,803	-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十）	7,941	1	5,780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十）	1,658	-	6,343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一）	1,946	-	3,741	-
194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687	-	946	-
1960	預付投資款	18,000	1	-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二十）	1,364	-	21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	9,000	1	9,0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130	-	5,66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57,642	52	551,312	37
1XXX	資產總計	$ 1,452,678	100	$ 1,494,34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8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91,218	6	22,77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	13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0,084	6	84,14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9	-	70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7,407	1	5,75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11,896	1	3,961	-
2310	預收款項	141,241	10	76,129	5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六）	-	-	315,302	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799	-	4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2,712	24	509,321	34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九）	5,444	1	11,85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878	-	8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322	1	12,683	1
2XXX	負債總計	362,034	25	522,004	3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附註二一）	265,000	18	265,000	1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440,170	30	433,361	29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985	6	84,84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0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476	12	101,210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5,461	18	188,101	1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130,013	9	85,881	6
3XXX	權益總計	1,090,644	75	972,343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52,678	100	$ 1,494,3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陳啟修　　會計主管：黃介青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金　額	%	102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782,421	85	$ 495,163	77
4670	維修收入	78,241	9	82,361	1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5,819	6	61,332	1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16,481	100	638,856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599,595	65	378,058	59
5670	維修成本	36,983	4	38,229	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9,607	2	19,671	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56,185	71	435,958	68
5900	營業毛利	260,296	29	202,898	3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6,420	2	12,446	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1,190	1	6,152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55,066	28	196,604	31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12,255	12	114,574	18
6200	管理費用	51,413	6	30,71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3,668	18	145,292	23
6900	營業淨利	91,398	10	51,31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4,626	1	5,6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47	1	5,16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
7050	財務成本	($ 4,698)	(1)	($ 7,52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5,608	3	(2,67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183	4	612	-
7900	稅前淨利	127,581	14	51,924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21,089	3	10,48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06,492	11	41,439	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09	2	6,03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0,015	3	67,396	10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745	-	3,989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019)	-	(1,70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44,750	5	75,716	1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1,242	16	$ 117,155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4.02		$ 1.56	
9810	稀　釋	$ 3.96		$ 1.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傳輝東　經理人：陳啓修　會計主管：黃介青

曜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合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5,000	$ 425,604	$ 73,549	$ -	$ 182,427	($ 1,364)	$ 14,840	$ 13,476	$ 960,056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292	-	(11,29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50	(2,050)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12,625)	-	-	-	(112,625)
C17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7,757	-	-	-	-	-	-	7,757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41,439	-	-	-	41,439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11	5,009	67,396	72,405	75,716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750	5,009	67,396	72,405	117,15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5,000	433,361	84,841	2,050	101,210	3,645	82,236	85,881	972,34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	-	(2,050)	2,050	-	-	-	-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144	-	(4,144)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9,750)	-	-	-	(39,750)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6,809	-	-	-	-	-	-	6,80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06,492	-	-	-	106,492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8	14,117	30,015	44,132	44,75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110	14,117	30,015	44,132	151,24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5,000	$ 440,170	$ 88,985	$ -	$ 166,476	$ 17,762	$ 112,251	$ 130,013	$ 1,090,6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傳輝東　　經理人：陳啓修　　會計主管：黃介青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7,581	$ 51,92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120	29,783
A20200	攤銷費用	2,751	3,073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89	(12,537)
A20900	財務成本	4,698	7,520
A21200	利息收入	(3,367)	(5,635)
A21300	股利收入	(1,166)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80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25,608)	2,6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	5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637)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97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958)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6,420	12,44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1,190)	(6,1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280)	37,77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590
A31150	應收帳款	12,344	61,7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28)	(8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80)	2,981
A31200	存　　貨	42,061	19,629
A31230	預付退休金	(403)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5	7,76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4,578	23,100
A32130	應付票據	8	-
A32150	應付帳款	68,439	(8,6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	1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38	1,87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43)	376
A32200	負債準備	1,524	(7,7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65,112	$ 11,3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5	(86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4,846	237,8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91	5,7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89)	(11,2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8,648	232,3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071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60,000)	(80,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40,000	3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07)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8,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	(2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6,68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6)	(6,92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6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006	(39,4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2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750)	(112,62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9,842)	(6,8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9,592)	(119,48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7,938)	73,3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756	370,40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5,818	$ 443,7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傳輝東　經理人：陳啓修　會計主管：黃介青

會計師查核報告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庭　禎

許庭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40,161	32	$ 578,005	3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	44,100	2	110,200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25,514	7	120,111	7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十）	79,142	5	97,860	6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一）	15,892	1	12,52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2,543	1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0,236	1	-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304,395	18	336,242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三及二九）	24,503	1	18,11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56,486	68	1,273,054	7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60,677	9	135,096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2,407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74,517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106,110	6	153,656	9
1801	電腦軟體	354	-	654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386	-	5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2,103	2	30,68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6,076	4	59,433	4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十）	7,941	1	6,927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十）	1,658	-	6,343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一）	15,324	1	19,713	1
1960	預付投資款	18,000	1	-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二十）	1,364	-	21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	9,000	1	9,0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190	-	5,7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49,107	32	428,047	25
1XXX	資產總計	$ 1,705,593	100	$ 1,701,10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8	-	$ 1,02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02,584	6	36,15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35	-	7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17,494	7	120,234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36	-	1,75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6,103	1	5,75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16,006	1	7,625	1
2310	預收款項	220,341	13	102,500	6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六）	-	-	315,302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209	-	7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4,216	28	591,188	35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九）	5,444	1	11,85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878	-	82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425	1	12,683	1
2XXX	負債總計	493,641	29	603,871	3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附註二一）	265,000	15	265,000	1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440,170	26	433,361	25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985	5	84,84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0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476	10	101,210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5,461	15	188,101	1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130,013	8	85,881	5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90,644	64	972,343	5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121,308	7	124,887	7
3XXX	權益總計	1,211,952	71	1,097,230	6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05,593	100	$ 1,701,1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傳輝東　　經理人：陳啟修　　會計主管：黃介青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金　額	%	102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994,060	82	$ 713,299	80
4670	維修收入	92,060	8	92,196	1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8,359	10	92,930	1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04,479	100	898,42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693,271	58	513,749	57
5670	維修成本	46,686	4	43,115	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69,748	6	52,921	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09,705	68	609,785	68
5900	營業毛利	394,774	32	288,640	32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62,505	13	168,339	19
6200	管理費用	104,222	9	77,130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6,727	22	245,469	27
6900	營業淨利	128,047	10	43,17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8,825	1	10,4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93	1	4,860	1
7050	財務成本	(4,698)	(1)	(7,55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32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00	1	7,77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39,047	11	$ 50,943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28,689	2	13,21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10,358	9	37,729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09	1	6,03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0,015	3	67,396	8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745	-	3,98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019)	-	(1,70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44,750	4	75,716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5,108	13	$ 113,445	1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6,492	9	$ 41,43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866	-	(3,710)	(1)
8600		$ 110,358	9	$ 37,72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1,242	13	$ 117,155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3,866	-	(3,710)	-
8700		$ 155,108	13	$ 113,445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4.02		$ 1.56	
9810	稀　　釋	$ 3.96		$ 1.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傳輝東　經理人：陳啓修　會計主管：黃介青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合計	總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5,000	$ 425,604	$ 73,549	$ -	$ 182,427	($ 1,364)	$ 14,840	$ 13,476	$ 960,056		$ 96,804	$1,056,86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292	-	(11,292)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50	(2,050)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2,625)	-	-	-	(112,625)		-	(112,625)
C17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7,757	-	-	-	-	-	-	7,757		(7,757)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39,550	39,55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41,439	-	-	-	41,439		(3,710)	37,729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11	5,009	67,396	72,405	75,716		-	75,716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750	5,009	67,396	72,405	117,155		(3,710)	113,44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5,000	433,361	84,841	2,050	101,210	3,645	82,236	85,881	972,343		124,887	1,097,23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	-	(2,050)	2,050	-	-	-	-		-	-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144	-	(4,144)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9,750)	-	-	-	(39,750)		-	(39,750)
C17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	-	-	-	-	-	-	-		(7,445)	(7,445)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6,809	-	-	-	-	-	-	6,809		-	6,80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06,492	-	-	-	106,492		3,866	110,358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8	14,117	30,015	44,132	44,750		-	44,75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110	14,117	30,015	44,132	151,242		3,866	155,10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5,000	$ 440,170	$ 88,985	$ -	$ 166,476	$ 17,762	$ 112,251	$ 130,013	$1,090,644		$ 121,308	$1,211,9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陳啓修　　會計主管：黃介青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9,047	$ 50,94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581	46,653
A20200	攤銷費用	3,359	3,75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868	(11,456)
A20900	財務成本	4,698	7,550
A21200	利息收入	(7,566)	(9,687)
A21300	股利收入	(1,166)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80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32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2	(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637)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97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95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88)	37,71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710
A31150	應收帳款	16,703	58,2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43)	2,40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36)	-
A31200	存　　貨	43,650	(4,813)
A31230	預付退休金	(403)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05)	1,36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4,688	7,016
A32130	應付票據	(1,013)	1,021
A32150	應付帳款	66,428	(10,4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	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40)	25,83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14)	1,172
A32200	負債準備	1,970	(5,852)
A32210	預收款項	117,841	27,7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1	(69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403,278	$ 231,8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89	9,6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31)	(14,7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136	226,7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071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4,100)	(120,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10,200	129,8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0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906)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8,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47)	(72,0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	3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43)	(23,8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3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5)	(7,31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6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865)	(103,1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2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2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3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39,750)	(112,625)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7,44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30)
C09900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	39,5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092)	(74,6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977	6,12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7,844)	55,1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8,005	522,87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0,161	$ 578,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陳啓修　　會計主管：黃介青

附錄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4.3.11 第四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實際運作更正監察人為獨立董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實際運作更正監察人為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實際運作更正監察人為獨立董事

附錄十：董事提名名單及其學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訊

104年3月11日第四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提名
104年5月06日第四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審核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本公司 股數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王明廷	澳洲國立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中商專會統科	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公司會計課、審查課課長 交通銀行專員 佳億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	法人持股: 11,550,425 個人持股:0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黃介青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新泰綜合醫院行政副院長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醫院醫療副院長特別助理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財務長	法人持股: 11,550,425 個人持股: 176,030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陳啓修	杜克大學醫院管理研究所 美國南卡州立大學博士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管理中心 佳特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法人持股: 11,550,425 個人持股: 94,287
董事	傅輝東	澳洲國立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台醫專檢驗科	曜亞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佳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視捷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集康國際(股)公司董事 佳愛(股)公司董事長 軒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董事長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董事長 久裕企業(股)公司董事 佳人健康(股)公司董事 香港太平洋博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佳醫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公司董事 御佳醫療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Excelsior Group Holdings Ltd.董事	0

			芙康健康產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楊龍和	中正理工學院電子系學士	展鴻(股)公司維修經理 昱禓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20,000
董事	傅若軒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德碩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	0
獨立董事	陳協裕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畢業	日盛證券(股)公司科長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協理兼董事 遠東航空(股)公司副董事長 智基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寶島期貨經紀(股)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施美惠	國立中興法商學院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台灣神戶電池股份有限公司財專處經理 中華聯合半導體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0
獨立董事	楊裕明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分班結業	榮聰會計師事務所副領組 櫃檯買賣中心專員 寶來證券承銷部協理 華義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0

附錄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1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 1-2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1-3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2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3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有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4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5條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條規定。

三、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6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7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8條　（刪除）

第9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或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10條　選舉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二、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備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 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時，所填被選舉人不是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候選名單者。

第11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12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印製且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 12 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 12 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13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14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15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缺額達法令規定人數時，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15 條之一　本辦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失其效力。

第16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二：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104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 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4,792,152 元，約占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5%。
2.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750,583 元，約占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6%。
3.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無。

附錄十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分析表

項　　目			10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註一）			265,000,00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二）		3.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元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		不適用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提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提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提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新臺幣叁仟伍佰萬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0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8655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於 104 年 01 月 16 日資金募集完成。並已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於 104 年 01 月 21 日開始櫃檯買賣，且奉新北市政府 104 年 02 月 0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27348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註二：俟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

附錄十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總數為 30,000,0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 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2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04.4.20 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傅輝東	0	0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明廷、楊龍和、陳啓修	11,550,425	38.50%
獨立董事	陳協裕	0	0
獨立董事	施美惠	0	0
獨立董事	李威德	0	0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1,550,425	38.50%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